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何世翔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139

受文者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培育字第1130335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對照表，紙本，41，頁。二、修正全文，紙本，59，頁。（01500-1130335980-1.pdf、01500-1130335980-2.pdf）

主旨：令頒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因應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已修正公告，為使旨揭規定與辦法一致，爰修正此規定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

副本：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部 長 顧 立 雄